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南城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6) 执法-1 号

杨辉源 (身份证号: 441622*****7414):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6日对你(个人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东南城) 应急罚 (2025) 执法-5 号]尚未履行, 你(个人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个人):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本金伍拾万元整

(¥500000.00元)、加处罚款伍拾万元整 (¥500000.00元) ((东南城) 应急加罚 (2026) 执法-1号), 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(¥1000000.00元) 缴至指定银行, 账号: 东莞市财政代收费专户。

如你(个人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